

第十八屆香港亞洲公開劍道錦標賽 201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國際劍道連盟協辦

隊際比賽規則-中文版

(所有參賽者必須細閱比賽規則)

比賽項目類別:

3月3日 星期六 - 三段或以下男子三人隊際賽

- 參賽者必須為所代表國家/地區之居民;
- 此項目不適合持外國護照及/或現居於海外國家並持有由當地政府簽發學生或工作簽證的參賽者;
- 每隊須由三名選手及最多一名後備選手組成;
- 每隊至少要有兩名選手方會接受;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兩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 先鋒 及大將;
-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三名選手組成,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
- 同一名選手,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同一國家或不同國家);
- 替換選手(後備選手)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而該隊的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例如: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
-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每場比賽會以“三分決勝定勝負”的形式進行;
-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沒有時間限制;
-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即先鋒,中堅,大將位置)將不能更改;
- 然而,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最多4人),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如有更改)給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如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參與此組別賽事的選手亦可以參加星期日五人團體賽;
- 此項目不接受女子選手參賽;
- 所有比賽將根據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新修訂的“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為準;

3月3日(星期六)-女子三人隊際賽項目

- 本項目沒有段數限制規定,任何不同國籍之選手均可參加;
- 每隊須由三名選手及最多一名後備選手組成;
- 每隊至少要有兩名選手方會接受;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兩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 先鋒 及大將;
-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三名選手組成,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
- 同一名選手,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同一國家或不同國家);
- 替換選手(後備選手)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而該隊的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例如: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
-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每場比賽會以“三分決勝定勝負”的形式進行;
-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沒有時間限制;
-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即先鋒,中堅,大將位置)將不能更改;
- 然而,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最多4人),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如有更改)給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如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此項目不接受男子選手參賽;
- 所有比賽將根據2006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國際劍道連盟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為準;

3月4日(星期日)-男子五人隊際賽

- 本項目沒有段數限制規定,任何不同國籍之選手均可參加;
- 如參賽隊伍由三名年齡四十歲以下日本或韓國隊員組成,其餘兩位隊員必須年滿四十歲或以上或持有外國護照者才符合參加男子五人隊際賽資格.
- 每隊須由五名選手及最多二名後備選手組成;
- 每隊至少要有三名選手方會接受;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三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 先鋒, 中堅 及 大將 (1,3,5);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四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 先鋒, 中堅, 副將 及 大將; (1,3,4,5);
-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五名選手組成,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
- 同一名選手,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同一國家或不同國家);
- 替換選手(後備選手)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而該隊的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例如: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
-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每場比賽會以“三分決勝定勝負”的形式進行;
-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沒有時間限制;
-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即先鋒,次鋒,中堅,副將,大將位置)將不能更改;
- 然而,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最多七人),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如有更改)給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如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此項目不接受女子選手參賽;
- 所有比賽將根據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新修訂的“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為準;

其他事項:

- 磅劍將於3月3日(星期六)及3月4日(星期日)早上進行。所有選手必須帶備自己比賽用的竹劍檢查。屆時會以不同顏色的蓋章，蓋在已檢查合格的竹劍上，以茲識別。

竹劍(Shinai)標準 (一刀用/ Itto-no-kamae)	
重量	女子 (440 克 或以上) 男子 (510 克 或以上)
長度 - 男女適用	不可長於 120 厘米
劍頭(Sakigawa)直徑	女子 (25 毫米 或以上) 男子 (26 毫米 或以上)
劍頭 (Sakigawa) 長度 **男女適用	50 毫米 或以上

竹劍 (Shinai) 標準 (二刀用 /Nito-no-kamae)		
	大刀 Daito	短刀 Shoto
重量	女子 (400 克 或以上)	250 克 - 280 克
	男子 (440 克 或以上)	280 克 - 300 克
長度 *男女適用	不可長於 114 厘米	不可長於 62 厘米

- 主辦單位歡迎各參賽隊伍的六段或以上持有者作為義務裁判員;
- 所有項目賽事之冠軍, 亞軍及季軍(2 名)得主將獲頒發獎盃及獎牌。 每一個賽場的審判主任 (Shinpan-shunin)會提名該賽場所有項目賽事的敢鬪獎;
- 參賽者及後備選手請於出發前自行安排有關保險。主辦單位會於 3 月 3 日 及 3 月 4 日安排救護人員在場;
- 如比賽期間遺失個人物品,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更改及確定是次錦標賽賽事規則的權利, 如有更改, 主辦單位將作另行通知.

**所有項目之登記選手或後補選手必須登記時已年滿18歲或以上。如有選手或後補選手於登記時年齡低於18歲、主辦機構將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

此致

香港劍道協會秘書長 陳伊達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共 4 頁